

海螺（安徽）节能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董事会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海螺（安徽）节能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9月7日以书面方式（直接或电子邮件）发出。

2、董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9月13日下午在公司办公楼五楼会议室召开。

3、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9人。

4、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会议由公司董事李晓波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监事会成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选举李晓波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第十届董事会相同。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会成员发生变动，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调整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的成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不变。调整后的公司第十届董事

会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如下：

1、战略委员会成员：李晓波、方仕江、马伟、王杨林、汪涛，其中李晓波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2、审计委员会成员：王亮亮、张治栋、李晓波，其中王亮亮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3、提名委员会成员：张治栋、方仕江、李晓波，其中张治栋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上述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螺（安徽）节能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9 月 14 日